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 043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第 3 批次城镇建设用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颐生村老年活动中心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4）77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0772 公顷。

常乐镇颐生村十八组 0.07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72 公顷，耕地 0.077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66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土地征收专用章

3206841056140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海政征告（2024）第 044 号

南通市海门区 2024 年度第 4 批次城镇建设用业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海门港新区教育路停车场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4）76 号

（三）征收土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

（四）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五）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0.2586 公顷。

包场镇包场村十九组、包场村十五组 0.25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586 公顷，耕地 0.2573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六）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按照区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海征补安置（2024）033 号）相关补偿标准及有关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实施。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权利证书五日内到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登记将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同时区政府将依法进行注销。

（八）公告时限为三十日。

特此公告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7 日

